

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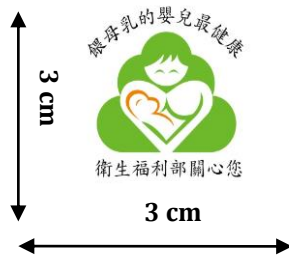
- 一、 鑒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將「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 二、 鑒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針對特殊營養食品重新定義及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文字。
 - (一) 修正公告名稱為「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 (二) 辨識標記中「行政院衛生署關心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關心您」。

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
 配方輔助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
 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	鑒於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針對特殊營養食品重新定義，爰配合修正文字。
修正依據	現行依據	說明
食品 <u>安全衛生管理法</u> 第二十二條 <u>第一項第十款</u>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公布，該法條次變動，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公布將「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始得使用本辨識標記，該辨識標記之設計係以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及其宣導文字同時出現之方式呈現。	一、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 <u>配方食品</u> 及較大嬰兒 <u>配方輔助食品</u> ，始得使用本辨識標記，該辨識標記之設計係以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及其宣導文字同時出現之方式呈現。	鑒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特殊營養食品重新定義及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辨識標記之規格如下：

- (一)「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及「衛生福利部關心您」文字至少為 8 號之字體。
- (二)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使用 CMYK 之色彩：綠色 Y100C60、橘色 Y100M60。
- (三)辨識標記之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惟不得小於 3 公分（高）× 3 公分（寬）。



標誌 3 cm × 3 cm
字體大小 8 號字體

二、辨識標記之規格如下：

- (一)「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及「行政院衛生署關心您」文字至少為 8 號之字體。
- (二)推動母乳哺育之圖樣使用 CMYK 之色彩：綠色 Y100C60、橘色 Y100M60。
- (三)辨識標記之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惟不得小於 3 公分（高）× 3 公分（寬）。



標誌 3cm×3cm
字體大小 8 號字體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文字及辨識標記。